

证券代码：002444

证券简称：巨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4-030

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1、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4年5月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. 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：

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014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5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- 1、股权登记日：2014年5月20日
- 2、除权除息日：2014年5月21日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的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990	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六、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，公司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动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- 1、咨询部门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- 2、咨询联系人：周思远 闻韬
- 3、咨询电话：0571-81601076
- 4、传真：0571-81601088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

cninf 

巨潮资讯

www.cninfo.com.cn
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